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BJA40693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是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工程承包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根据设计院公司财务报表三、16 及附注五、26 所述，设计院公司对于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如设计院公司 2017 年确认建造合同业务收入 9,697.46 万元，2016 年确认建造合同业务收入 8,611.58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46.19%、占 2016 年营业收入 75.85%，占比较大，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程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并对收入确认的金额和时间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工程承包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向管理层取得建造合同清单，选取样本和建造合同信息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针对建造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实施分析，判断本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在建合同，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执行测试，主要包括： 1）检查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材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恰当性； 2）测试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分包工程计算单等支持性文件；执行截止测试，检查合同成本已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通过对业主及主要供应商发函取得其对当期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的认定；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获取业主方的工程结算或工程进度单、对工程实施现场查看及对发包方实施访谈，了解工程的形象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5）基于预计总成本以及实际发生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检查以完工百分比为基础确认的工程承包建造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400,708.13	22,502,191.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498,000.00	103,56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14,130,851.09	45,592,318.42
预付款项	五、4	28,568,207.09	45,319,12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061,893.97	2,157,46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9,425,283.95	2,850,800.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3,239,634.15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3,433.30	
流动资产合计		211,348,011.68	221,981,89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9	8,773,556.4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3,871,502.74	1,327,799.99
在建工程	五、11	95,327.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351,831.44	435,822.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926,996.88	1,514,99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553,724.37	1,154,95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0,369,17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2,116.84	4,463,569.50
资产总计		237,290,128.52	226,445,46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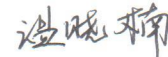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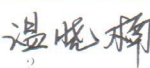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26,936,000.00	49,928,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47,330,502.83	25,281,834.39
预收款项	五、19	2,388,000.00	1,64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343,336.54	932,838.35
应交税费	五、21	6,584,376.84	2,088,304.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589,627.53	1,129,152.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5,977,076.91	944,495.14
流动负债合计		91,148,920.65	121,948,62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91,148,920.65	121,948,62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4	86,000,000.00	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6,694,964.25	2,530,52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53,446,243.62	15,966,31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141,207.87	104,496,842.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41,207.87	104,496,84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290,128.52	226,445,46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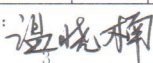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9,951,879.39	113,539,405.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209,951,879.39	113,539,405.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111,409.07	95,945,928.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137,261,883.59	83,999,754.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1,571,420.07	1,073,560.61
销售费用	五、29	208,128.08	91,510.29
管理费用	五、30	15,567,793.30	12,982,147.74
财务费用	五、31	2,358,084.40	1,702,357.0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5,144,099.63	-3,903,40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1,480.13	141.84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28,990.19	17,593,618.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757.57	4,26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28,232.62	17,589,355.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6,183,866.89	5,008,04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44,365.73	12,581,308.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1,644,365.73	12,581,308.4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44,365.73	12,581,308.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644,365.73	12,581,308.4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44,365.73	12,581,308.4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44,365.73	12,581,30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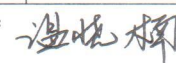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97,809.31	18,098,16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3,688,421.31	16,715,1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86,230.65	94,843,64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37,192.61	28,125,99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7,255.16	5,322,96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4,779.97	13,111,90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52,962,351.73	1,111,5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51,579.47	50,972,4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4,651.18	43,871,20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22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	12,083,57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23.30	12,083,57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679.00	1,690,15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	9,116,22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79.00	11,106,68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55.70	976,89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9,214,003.05	31,755,49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4,003.05	117,755,495.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62,524,50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32,678.97	2,095,63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2,678.97	164,620,13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675.92	-46,864,64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12,519.56	-2,016,54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8,517.42	9,525,09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1,066.98	7,508,54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2,530,527.68	15,966,31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000,000.00				2,530,527.68	15,966,31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1,136.57	37,179,92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11,36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1,136.57	-1,161,136.57
1.提取盈余公积					1,161,136.57	-1,161,136.57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6,691,961.25	53,116,213.62
						116,111,207.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72,396.81	1,613,13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272,396.81	1,613,13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258,130.81	11,323,17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81,30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8,130.81	-1,258,130.81
1.提取盈余公积					1,258,130.81	-1,258,130.81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2,530,527.68	15,966,311.16
						101,496,812.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举办设立，本公司初始设立名称为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注册资本为 16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4 年 4 月，本公司名称变更为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

2002 年 4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 万元，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出资。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并置换前期的固定资产出资 201 万元。根据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与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由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将 240 万元转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账户，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 260 万元与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转入的 24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500 万元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该 1,500 万投资实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增加投资，其全部资金均由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投资。本次增资已经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辽永会发变验[2012]0307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6,000 万元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该 6,000 万投资实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增加投资，其全部资金均由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先汇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账户，再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投入。本次增资已经北京正天华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北京正天华罡验字[2013]第 A8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产权关系进行甄别界定的批复》(鞍集体办〔2015〕5 号)，认定本公司的企业权益归属于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全体职工以职工大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本公司在现有股权结构及其他条件下改制为公司制法人单位，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本公司名称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4296926。

2016 年 9 月,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作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由原“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变更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429692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庆晖,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57 号(研发中心 B 座 1 单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冶金、机械、市政、建筑、环境工程、商物粮行业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环保设备(含脱硫、脱硝、除尘)制造、销售、安装;脱硫剂制造;环保设施运营;新能源开发、设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揽产品设计和应用;节能环保技术转让、开发、服务;园艺绿化;图文制作;房屋租赁;脱硫(灰)副产品处置;粉煤灰回收及销售。

本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企管部、财务部、环保运营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公司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

(二) 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更名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报出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四) 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

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2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租赁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装修费的摊销年限为 3 年,租赁费的摊销年限为 1 年。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运营收入、工程工艺设计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运营收入:本公司运营收入是指为烟气治理运营收入,在烟气治理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3) 工程工艺设计收入:工程工艺设计业务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本公司涉及如下事项: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该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11,480.13 元、营业外支出-20,005.20 元、营业外收入-8,525.07 元;对本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 141.84 元、营业外支出-142.50 元、营业外收入-284.34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669,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优惠税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72.16	4,446.84
银行存款	26,617,694.82	7,504,100.58
其他货币资金	5,779,641.15	14,993,644.20
合计	32,400,708.13	22,502,191.62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98,000.00	103,560,000.00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38,000.00	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467,839.14	100.00	8,336,988.05	6.81	114,130,851.09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26,251.18	100.00	3,833,932.76	7.76	45,592,318.42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392,477.29	5,519,623.86	5.00
1-2 年	6,726,721.85	672,672.19	10.00
2-3 年	340,500.00	68,100.00	20.00
3-4 年	2,188,640.00	656,592.00	30.00
4-5 年	2,799,000.00	1,399,500.00	50.00
5 年以上	20,500.00	20,500.00	100.00
合计	122,467,839.14	8,336,988.05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272,783.18	2,113,639.16	5.00
1-2 年	387,000.00	38,700.00	10.00
2-3 年	3,626,968.00	725,393.60	20.00
3-4 年	3,119,000.00	935,700.00	30.00
4-5 年	0.00	0.00	50.00
5 年以上	20,500.00	20,500.00	100.00
合计	49,426,251.18	3,833,932.76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分公司	28,694,250.00	1 年以内	23.43	1,434,712.50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17,003,605.45	1 年以内: 16,987,105.45 2-3 年: 16,500.00	13.88	852,655.27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3,577,676.98	1 年以内	11.09	678,883.85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690,889.64	1 年以内: 9,701,902.00 1-2 年: 988,987.64	8.73	583,993.8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6,427,929.16	1 年以内: 3,159,139.16 1-2 年: 3,268,790.00	5.25	484,835.96
合计	76,394,351.23	—	62.38	4,035,081.4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927,035.91	87.25	45,033,432.16	99.37
1-2 年	3,557,879.82	12.45	283,291.36	0.62
2-3 年	83,291.36	0.30	2,400.00	0.01
合计	28,568,207.09	100.00	45,319,123.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鞍山市金石物资有限公司	13,754,705.57	1 年以内	48.15
福建互拓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70,000.00	1-2 年	11.10
鞍山市禹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77,740.24	1 年以内	9.72
鞍钢附企动力工程公司	2,054,895.51	1 年以内	7.1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5,840.00	1 年以内	2.09
合计	22,353,181.32	—	78.25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9,887.69	100.00	37,993.72	3.45	1,061,893.97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4,412.89	100.00	96,949.38	4.30	2,157,463.5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02,468.14	30,246.81	10.00
2-3 年	38,734.55	7,746.91	20.00
合计	341,202.69	37,993.72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2,468.14	15,123.40	5.00
1-2 年	818,259.75	81,825.98	10.00
合计	1,120,727.89	96,949.38	—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758,685.00	0.00	0.00

(续)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1,133,685.00	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58,685.00	1,133,685.00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21,115.00	800,640.20
垫付款	20,087.69	20,087.69
合计	1,099,887.69	2,254,412.8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杭州昆博动力设备有 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1-2 年	27.28	30,000.00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 (内蒙古)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8.18	0.0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3.64	0.00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 都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3.64	0.00
内蒙古招投标有限责 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685.00	2-3 年	6.88	0.00
合计	—	875,685.00	—	79.62	30,000.00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76,367.28	0.00	6,576,367.28	0.00	0.00	0.00
生产成本	6,374,722.01	0.00	6,374,722.01	208,211.28	0.00	208,211.28
低值易耗品	293,724.91	0.00	293,724.91	356,710.12	0.00	356,710.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180,469.75	0.00	16,180,469.75	2,285,878.71	0.00	2,285,878.71
合计	29,425,283.95	0.00	29,425,283.95	2,850,800.11	0.00	2,850,800.11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862,346.3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95,137.39
减: 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477,013.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180,469.75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鞍钢高炉余热利用项目款	3,239,634.15	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房租	23,433.30	0.00	租赁费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10,500,000.00	525,000.00	9,975,000.00	0.05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1,201,443.58	0.00	1,201,443.58	0.05
合计	9,298,556.42	525,000.00	8,773,556.42	—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0.00	0.00	0.00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0.00	0.00	—

10.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802.39	2,124,623.00	4,141,42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4,240.65	898,654.80	2,982,895.45
(1) 购置	2,084,240.65	898,654.80	2,982,89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103.72	135,800.00	535,903.72
(1) 处置或报废	400,103.72	135,800.00	535,903.72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700,939.32	2,887,477.80	6,588,417.12
二、累计折旧	—	—	—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34,185.41	1,879,439.99	2,813,62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253.29	100,789.38	350,042.67
(1) 计提	249,253.29	100,789.38	350,042.67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098.52	66,655.17	446,753.69
(1) 处置或报废	380,098.52	66,655.17	446,753.69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03,340.18	1,913,574.20	2,716,914.38
三、减值准备	—	—	—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97,599.14	973,903.60	3,871,502.74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2,616.98	245,183.01	1,327,799.99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矿新建灰罐工程	95,327.99	0.00	95,327.99	0.00	0.00	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东矿新建灰 罐工程	0.00	95,327.99	0.00	0.00	95,327.9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东矿新建灰 罐工程	1,580,000.00	6.03	6.03	0.00	0.00	0.00	自筹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办公软件
一、账面原值	—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40,76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40,765.94
二、累计摊销	—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04,94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991.00
(1) 计提	83,99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办公软件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88,934.50
三、减值准备	—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1,831.44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5,822.4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装修费	1,544,994.96	0.00	617,998.08	0.00	926,996.8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74,981.77	1,361,247.27	3,930,882.14	982,720.53
预提费用	1,283,180.71	192,477.10	688,926.29	172,231.58
合计	10,358,162.48	1,553,724.37	4,619,808.43	1,154,952.1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办公楼基建款	10,369,177.00	0.00

16.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0.00	40,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36,000.00	49,928,000.00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36,744,459.75	19,623,811.83
1年以上	10,586,043.08	5,658,022.56
合计	47,330,502.83	25,281,834.3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卫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39,805.35	尚未催收
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9,129.46	尚未催收
鞍山双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400,000.00	尚未催收
株洲高新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695,546.41	尚未催收
合计	6,814,481.22	—

19.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2,368,000.00	1,624,000.00
1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88,000.00	1,644,000.0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560,757.94	7,080,637.66	6,706,525.68	934,869.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2,080.41	1,766,806.56	1,730,420.35	408,466.62
合计	932,838.35	8,847,444.22	8,436,946.03	1,343,336.5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367.78	5,302,996.06	5,121,122.82	537,241.02
社会保险费	91,662.13	672,354.55	657,877.36	106,139.3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5,407.74	603,576.90	590,865.86	98,118.78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工伤保险费	4,468.79	43,848.28	42,724.36	5,592.71
生育保险费	1,785.60	24,929.37	24,287.14	2,427.83
住房公积金	59,722.00	848,130.80	782,802.00	125,050.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06.03	257,156.25	144,723.50	166,438.78
合计	560,757.94	7,080,637.66	6,706,525.68	934,869.9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4,602.43	1,699,300.85	1,661,853.41	402,049.87
失业保险费	7,477.98	67,505.71	68,566.94	6,416.75
合计	372,080.41	1,766,806.56	1,730,420.35	408,466.62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4,324,452.08	76,386.75
企业所得税	1,694,386.39	1,976,23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444.56	6,015.38
教育费附加	136,047.67	2,578.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698.45	1,718.68
个人所得税	21,347.69	9,570.15
土地使用税	0.00	15,802.50
合计	6,584,376.84	2,088,304.52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押金	240,000.00	0.00
往来款	183,804.03	963,328.64
代扣社保	165,096.62	165,096.62
党费	726.88	726.88
合计	589,627.53	1,129,152.14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4,693,896.20	255,568.85
预提费用	1,283,180.71	688,926.29
合计	5,977,076.91	944,495.14

2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86,000,000.00	100.00	0.00	0.00	86,000,000.00	100.00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0,527.68	4,164,436.57	0.00	6,694,964.25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5,966,314.46	4,643,136.8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本期期初余额	15,966,314.46	4,643,136.88
加：本期净利润	41,644,365.73	12,581,308.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64,436.57	1,258,130.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53,446,243.62	15,966,314.46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合同业务	96,974,646.12	64,403,510.86	86,115,786.07	69,069,102.01
运营服务	109,131,903.08	71,958,530.22	25,660,977.45	14,021,776.72
设计业务	3,845,330.19	899,842.51	1,762,641.51	908,875.36
合计	209,951,879.39	137,261,883.59	113,539,405.03	83,999,754.09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建税	893,185.34	512,823.78
教育费附加	382,911.84	219,78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274.59	146,521.08
印花税	31,605.00	58,723.14
车船税	6,630.80	9,291.00
土地税	1,812.50	126,420.00
合计	1,571,420.07	1,073,560.61

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93,890.00	0.00
业务招待费	67,543.61	50,395.69
差旅费	36,317.11	38,294.60
办公费	10,377.36	2,820.00
合计	208,128.08	91,510.29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	7,327,106.85	4,770,470.82
工资	3,971,550.56	4,534,562.71
场地使用费	629,369.24	293,447.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7,998.08	432,601.39
差旅费	446,576.17	141,138.48
办公费	403,474.32	367,891.24
业务招待费	255,855.41	253,967.01
运输费	320,043.95	128,745.45
折旧	305,644.08	427,218.02
低值易耗	293,284.80	128,181.61
电费	148,617.66	194,247.69
教育经费	144,648.57	101,272.02
工会经费	112,507.68	73,036.55
无形资产摊销	83,991.00	42,993.50
车辆险	74,412.86	39,762.92
残疾人保障金	60,763.20	35,362.34
咨询费	55,615.24	379,866.17
通讯费	54,835.34	47,630.79
其他	261,498.29	589,751.37
合计	15,567,793.30	12,982,147.74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232,678.97	2,095,633.34
减: 利息收入	118,370.19	741,905.43
加: 其他支出	243,775.62	348,629.16
合计	2,358,084.40	1,702,357.07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5,144,099.63	-3,903,400.95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480.13	14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480.13	141.84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480.13	14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480.13	141.84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滞纳金	757.57	4,262.97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滞纳金	757.57	4,262.97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82,639.15	4,027,482.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772.26	980,564.33
合计	6,183,866.89	5,008,046.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	47,828,232.62	17,589,355.0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74,234.89	4,397,338.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1,980.84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71,866.42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517.58	610,707.87
所得税费用	6,183,866.89	5,008,046.63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押金保证金	3,531,000.59	1,038,000.00
利息收入	118,370.19	741,905.43
往来款	39,050.53	44,965,268.51
合计	3,688,421.31	46,745,173.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46,005,384.70	25,170.51
备用金	1,121,057.54	59,907.67
押金保证金	3,318,380.00	1,519,232.18
管理费用	2,243,222.65	2,155,813.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57,796.34	348,629.16
销售费用	16,510.50	2,820.00
合计	52,962,351.73	4,111,573.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0.00	6,357,719.07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0.00	3,670,855.86
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2,055,000.00
合计	0.00	12,083,574.9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0.00	9,416,225.8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14,003.05	31,755,495.29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1,644,365.73	12,581,308.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44,099.63	-3,903,400.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042.67	427,218.02
无形资产摊销	83,991.00	42,99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7,998.08	432,60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480.13	-141.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233,395.97	2,095,6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8,772.26	747,17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574,483.84	26,134,37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463,686.70	92,782,45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141,152.63	-87,469,014.48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4,651.18	43,871,204.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21,066.98	7,508,547.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08,547.42	9,525,092.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12,519.56	-2,016,545.49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26,621,066.98	7,508,547.42
其中: 库存现金	3,372.16	4,44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17,694.82	7,504,10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1,066.98	7,508,547.42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79,641.15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辽宁省 鞍山市	环境监测	4,000.00	100.00	100.00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省 鞍山市	投资管理	50,000.00	—	—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吕世平。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注）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份转让给辽宁华兴石墨有限公司，此后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费	1,059,658.39	0.00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催化剂、85T 锅炉布袋除尘器、压力表、变动器等	0.00	6,213,453.62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工程服务	0.00	300,000.00
合计	—	1,059,658.39	6,513,453.62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	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4.09.26	2019.09.26	是	注 8
本公司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500,000.00	2015.08.26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注 2
		31,500,000.00	2016.02.29		是	注 2
		31,500,000.00	2016.08.29		是	注 2
鞍山市正达工控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000,000.00	2016.02.11		是	注 3
		33,000,000.00	2016.07.05		是	注 3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03.07		是	注 4
		40,000,000.00	2016.03.08		是	注 4
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吕世平	本公司	33,330,000.00	2016.02.05		是	注 5
		33,330,000.00	2016.07.29		是	注 5
		33,330,000.00	2017.01.26		是	注 5
		13,600,000.00	2016.03.06		是	注 6
		8,555,000.00	2016.05.13		是	注 6
		40,000,000.00	2016.08.25		是	注 6
		40,000,000.00	2016.09.25		是	注 6
		13,600,000.00	2016.09.03		是	注 6
		15,400,000.00	2016.11.09		是	注 6
		40,000,000.00	2017.09.26		是	注 7
		13,600,000.00	2017.03.05		是	注 7
		1,658,000.00	2017.05.09		是	注 7
		1,340,000.00	2017.05.16		是	注 7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吕世平	本公司	3,290,000.00	2017.09.08		是	注 7
		1,750,000.00	2017.11.03		是	注 7
		1,284,000.00	2017.11.18		是	注 7
		2,024,000.00	2017.12.09		是	注 7

注 1：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 2：2015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001220150790605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001220150790605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001220150790605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3: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鞍山市正达工控工程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与本公司签署编号为 0001220150792739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2 月 5 日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鞍山市正达工控工程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与本公司签署编号为 0001220160790374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2015 年 9 月 7 日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与本公司签署编号为 0001220160793099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5: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鞍光银分营高保字 2015-0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34,000,000.00 元(敞口 2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8：本公司对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9000 万元担保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拆出	6,357,719.07	2013.09.22	2016.08.05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出	1,254,630.01	2016.01.06	2016.08.05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出	1,288,141.42	2016.02.29	2016.08.05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出	1,128,084.43	2016.07.20	2016.08.05
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拆出	2,055,000.00	2015.08.31	2016.03.11、 2016.03.14、 2016.03.15、 2016.03.16、 2016.03.18、 2016.04.14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入	5,745,369.99	2015年度	2016.01.0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3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02,932.34	0.00
应付账款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55,941.69
合计	—	602,932.34	55,941.69

七、或有事项

无

八、承诺事项

无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报出。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8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7208242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合格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2010年9月28日
Valid for anoth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转入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00157070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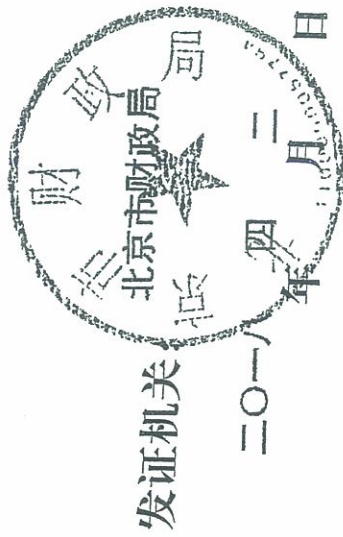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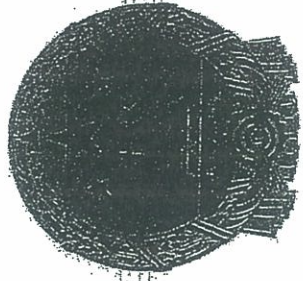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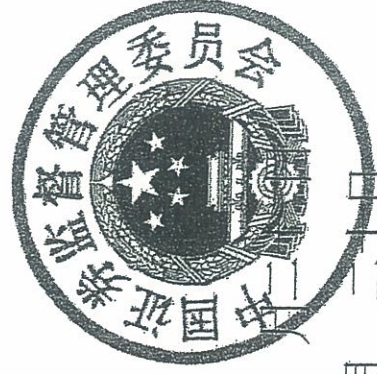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03月08日